

## 康芮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6 次工作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2 年 8 月 29 日 0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持人：李指揮官鴻源

記錄：史明原

肆、報告事項：略

伍、指揮官裁示：

- 一、提醒目前短延時強降雨之情形將造成淹水，也勢必造成民眾受困，應主動協助地方政府做好人命救援工作。
- 二、嘉義縣目前正進行民眾撤離工作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三、彰化縣並未開設應變中心，但依據水利署之研判，在未來 6 小時內會達到一級淹水警戒，應提醒該縣是否應開設應變中心，若不開設，則如何因應及建立聯繫窗口。
- 四、這次颱風應變期間，部分地方政府，尤其是嘉義縣，應變作為非常消極，事後應予檢討。
- 五、中南部部分河川達到一級警戒之水位，請水利署傳達相關資訊予交通部公路總局，檢討是否有封橋(路)之必要。另請公路總局核對封橋(路)之路段與水保局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之路段是否有疏漏，因為土石流紅色警戒之區域應該撤離，人員應該只出不進。
- 六、目前有 13 座水庫進行調節性放水，請適時通報下游流域民眾週知並注意安全。
- 七、依據氣象局之研判，下午 2 時 30 分將解除陸上颱風警報，但解除警報之後，仍會有發生間歇性或持續性之強降雨，下一次工作會報時請氣象局針對降雨預測、水利署針對河川警戒之淹水預測提供更多資訊，以決定後續中央應變中心開設狀況，並提醒地

方政府做好因應作為。

八、有關行政院災防辦之建議如下，併請依照辦理：

- (一)請各功能分組持續與地方政府保持連繫，即時掌握災情查報。
- (二)目前已有部分地區積淹水災情，如有需中央協助事項，請相關部會主動提供必要支援。
- (三)請搜索救援組針對人員受困案件，加強與地方政府聯繫並提供必要支援協助。
- (四)請交通工程組掌握各類道路狀況，以及河川水位警戒之橋梁包含國道、鐵路橋梁狀況，做好相關警戒及預防措施。
- (五)農委會已針對中南部山區發布 29 條土石流紅色警戒潛勢溪流、以及 320 條黃色警戒潛勢溪流，請疏散撤離組及原民會適時提醒嘉義縣(阿里山鄉、梅山鄉)、高雄縣(那瑪夏區)等地方政府，做好緊急避難工作。

擬奉 核後，移請管考追蹤組(災防辦)上傳 EMIS。